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投行〔2024〕25号

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兴晟”或“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国强兴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现就国强兴晟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国强
注册地址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南环路1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江苏国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11%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	无

		或上市的情况	
备 注	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 签署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汇总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国强兴晟现有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在会同国强兴晟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汇总问题，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阶段	上市相关辅导培训	本阶段辅导重点为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资本市场基础知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2、上市相关法规辅导：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3、会计准则及内控：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阶段	针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	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专题对国强兴晟进行辅导，针对重点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与国强兴晟董监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国强兴晟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四阶段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核评估	准备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形成“辅导工作底稿”。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